

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上)

前沿聚焦

□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探索和伟大实践而成功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遵循法治规律、通向良法善治的法治现代化正确道路,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道路,也是21世纪人类法治文明的康庄大道。本文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历史演进、科学内涵、宏观样态、未来拓展四个方面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进行了写实性叙述、学理化阐释、法理化凝练、前瞻性构思。

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历史演进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形成和不断拓展是人类法治文明的伟大创造,呈现出“开探”“开辟”“开拓”“开创”的历史轨迹和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开辟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在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法”文明并没有缺席,包括中华法系在内的彪炳史册的灿烂文明令世人称道。但是,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丧权辱国,割地赔款,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华法系也随之凋零了。为了拯救民族危亡,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而变法图强无疑是其中呼声最高的。人们纷纷提出君主立宪制、总统制、议会制等不同策略,但都相继失败,抱憾而终。

旧的“变法”的路走不通,必须寻找一条新路。在漫漫长夜的等待中,新文化运动撬开了历史的一道曙光。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诞生了。这一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不仅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命运,也刷新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

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治理论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实际相结合,展开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画卷。

(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开辟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经过二十八年浴血奋战,党领导人民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两大原则为统领,规定了我国的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现了人民民主法律化制度化,成功开辟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三)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领导人民开拓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1978年,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开放的时代号角。改革开放如春雷乍响,推动中国大地“破冰解冻”,迈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我们党领导人民勇敢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颁布实施“八二宪法”并进行四次修改,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理念,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功开拓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

(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开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回答了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伟大思想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和“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创立了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

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党领导人民在新时代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

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科学内涵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人类法治文明的康庄大道,具有深厚的科学底蕴、鲜明的时代特征、宽广的全球视野。

(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绝不是西方资本主义法治道路的翻版,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法治现代化的唯一正确道路,彰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西方式法治现代化的最大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是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领域。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根本价值。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政治立场,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逻辑所在。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造福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and 人民共同富裕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作为良法善治的标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根本基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在推进法治现代化新征程上,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努力使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的实际效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立

足历史唯物主义,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集大成者,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党和人民处理新时代法治问题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灵魂和旗帜。

(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不但坚持社会主义,而且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是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

第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我们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党和人民处理新时代法治问题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灵魂和旗帜。

第二,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文明大国,法制文明是中华文明的内在构成,而且从历史进程中看从来没有中断过。千年朝代更替,并没有中断中华法系的血脉,它无比广泛地影响和传播到周边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也给我们留下无比宝贵的法律文化遗产。中华法系是中华民族法治精神的结晶,有许多超越时空、具有普遍价值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回味、传承和发展。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必须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法治文明在当代世界焕发绚丽光彩。

第三,我们正处在全球化大转型和世界大变局的新世纪,国情与世情相互影响、深度交融。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发生了全球化历史性变迁,全球化加快了我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使我们充满信心地走出了一条面向全球化的法治现代化新道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虽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是这一主题面临许多挑战,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调整,制度竞争成为国家间最核心的竞争,法治成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成为我们势在必行的战略抉择。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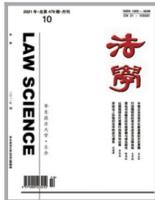
王锡锌谈个人信息可携权——具有增进个人选择自由的功能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锌在《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个人信息可携权与数据治理的分配正义》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信息可携权既具有增进个人选择自由、促进数据流通与再利用、推动数字市场公平竞争的功能,同时也可能带来个人数据联结的多元主体权益冲突,加剧数据流动风险,引发技术创新受阻、反向损害公平竞争等问题。可携权主要涉及的是数据治理中多元主体之间利益的分配正义,应当在平衡个人信息权益、平台数据权益、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和创新以及数据安全等多元视角下,对个人信息可携权的性质和功能进行界定,将其作为数据治理中的一项规制策略性工具。

王青斌谈防止行政撤销权的滥用——必须为其设置适当的法治限度



中国政法大学王青斌在《法学》2021年第10期上发表题为《行政撤销权的理论证成及其法律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当前绝大部分行政法规尚未对行政撤销加以具体规定,因此,行政撤销权在实务中存在法律识别的困难,在理论上则遭遇合法性质疑的难题。从理论构造上来说,行政撤销权的形式构造为行政职权,为实现违法行政的合法性恢复与合目的性恢复而具有广阔的撤销裁量空间;行政撤销权的实质构造为行政职责,因此具有无须实在法明确授权即可推定存在的特性。为了防止行政撤销权的滥用,必须为其设置适当的法治限度,以规范职权的运用。

杨贝谈个人信息保护进路——可归为分享优先与控制优先两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杨贝在《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个人信息保护进路的伦理审视》的文章中指出:

当前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路可以归为两类:分享优先与控制优先。相对而言,这两种保护进路的共识多于分歧,都力求兼顾各方利益,反对极端主张。在实践中普遍应用的场景主义规划决定了是分享优先还是控制优先的进路之争会在各个场景出现,最终导致具体规则的随机、多元甚至矛盾。为了形成稳固、统一的价值逻辑以及为构建合理的新秩序提供正当性支持,需要从伦理层面审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进路:首先对两种进路予以底线伦理审查,判定两者是否有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考察两种进路对信息主体、信息共有人、非信息共有人这三类群体以及对人的发展、经济发展、环境和谐、文化繁荣这4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从而选择在伦理上更具正当性的保护进路。

汪厚冬谈个人数据财产权化——应是一种复杂的财产权构造



扬州大学法学院汪厚冬在《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个人数据财产权化的进路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从现有个人数据治理实践来看,传统法律供给出现危机,个人数据保护应向个人数据新型财产权化新机制。个人数据财产权化具有诸多优势,如赋予个人数据主体对于个人数据的控制权与有助于促进数据经济发展等。但是,个人数据保护在承载个人隐私保护功能的同时,具有多重功能聚拢与所涉利益关系的交汇性,这就导致个人数据财产权化应是一种复杂的财产权构造。在结构设计上,在赋予个人数据主体必要的私益前提下,同时根据保护个人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数据经济发展与数据安全等因素对其设定相关限制结构。

(赵珊珊 整理)

前沿关注

□ 雷兴虎 赵丹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核心,我国已初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组成的平台经济法律规范体系,实现了法律规范体系从无到有、从碎片化到整体化的重大转变。随着互联网平台、数据、算法深度融合,平台经济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法律规范体系也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亟须着力解决。

弥补法律规范空白。平台经济领域仍存在如企业社会责任界定、数据产权归属、算法责任认定等无法可依的情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尽快出台企业社会责任法或条例,明确平台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社区与公共利益发展等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边界;加快推进数据全国性立法,明晰数据权属、估值、流转、共享规则;探索建立以算法公开、评估、验证、问责为主要内容的合规规范,为算法合法性审查制度立法提供实践依据。

提升法律规范位阶。目前行政机关出台的暂行规定、指南、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平台经济监管的重要工具,位阶较低,权威不足。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在国家立法中适时吸收行之有效的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平台规则,将成熟的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用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主动适应改革和发展需要,以修订反垄断法为契机,吸收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理念,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规则作统一规定,提高规范层级,增强规范权威;总结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政策和实践经验,尽快推动相关立法工作纳入立法计划,从立法层面划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与工伤保险制度边界,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

协调法律规范体系。不同部门出台的法律规范之间尚存不衔接、不协调的情形,致使市场主体、执法者、司法者无所适从。例如,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是否作为平台企业责任承担要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相互抵牾。必须坚持系统思维,以上有序、内外协调、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原则,立改废释并举,确保法律规范彼此衔接、和谐统一。统筹推进平台经济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增强法律规范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梳理平台经济领域现行法律规范,及时清理废除冲突、过时的法律规范,消除法律规范间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法律障碍,加快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 platform 经济法律规范体系,为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供给。

细化法律规范内容。为给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平台经济法律规范多为原则性、宣示性规定,针对性、适用性不够,例如,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平台经营者“相应的责任”模糊性较强,责任性质有待明确,认定标准仍需细化。必须坚持精准思维,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和特点,完善、细化法律规范,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让法律规范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加速推动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执法流程,充实监管力量,强化考核监管,尽快启动电子商务法修订工作,明确平台经营者责任,制定平台尽取免责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进一步健全平台经济裁判规则,为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前沿话题

□ 严丽娟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者,治之正也。”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一起构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徐徐展开,成为从中国历史上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国家治理是相对于统治而提出的概念。美国学者福山认为,治理要促进良好的政治秩序,良好的政治秩序建立在国家、法治、责任制政府平衡的基础之上。善治是治理之要,需要一系列的理念、机制、制度来保障,需要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来支撑。俞可平提出了善治的维度,即合法性、法治、透明性、责任性、回应、有效性、参与、稳定性、廉洁、公正。善治是良好的治理,是使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国家治理过程,体现了政治发展的方向。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依法治国最基本的要求是保证良法的制定,只有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规约政府权力,保护公民权利,才能实现善治。善治是良法的保障,制定良法的背后是善治的执政理念,只有致力于良好治理的执政党才会去立规矩、划红线,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有效实施,推进规范执法,以寻求治理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提高国家治理水平。

良法是水治理的基础

水治理必须依靠法治、依靠制度。推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法治水治理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治水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划,着力解决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水治理体系。

一要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闪耀着真理的光芒,是依法治水管水的重要遵循。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干事创业的能力,以法规制度激励、约束干部职工认真履职尽责。完善依法治水管水的工作机制。政府机构改革促使治水组织机构不断整合优化,建立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自上而下、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形成完整统一、上下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格

以良法善治保障水治理

局,充分发挥水利行政部门在治水中的权威性作用,加强部门、地区和层级协调,依法行政,提高治水的效能,保障国家治水的统一性整体性,破解“九龙治水”的顽疾。

二要完善水治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划。建立健全水法律法规体系。目前已经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为代表的水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在节约用水、湖泊保护、流域保护、城乡供水、河道采砂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标志着长江治理保护迈入依法实施的新阶段;黄河保护法起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法制保障促进依法治水管水,不断完善水治理制度规划。制定七大流域综合规划和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在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江河湖泊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有效管用的标准规范,实施办法、规章制度等,作出重要制度安排,使水治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要將法治思想践行到水治理全过程。严格依法依规划治水管水。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开展治水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核,严格审查合法合规性,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决策程序。围绕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加强水治理法规政策研究。开展水事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促进水事秩序总体稳定。完善水行政执法法治体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水行政执法监察队伍,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发挥法治的刚性约束作用。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执法行动,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综合执法,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重大涉水违法行为。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保护河湖岸线水生态,严肃查处未经批准的擅自取水和非取水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善治是水治理的目标

水治理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良好的治理。推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着力提升水治理能力,使水治理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新阶段水治理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百年党史就是一部执政党治党治国的历史。在百年治水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勘山察水、修建工程、引水灌溉,防御水旱灾害、治理江河湖泊,作为执政党组成细胞的党支部发挥了积极的动员、组织、协调作用,党员在

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救灾等治水一线担当重担、担重担险、冲锋在前,知难而进,以投身水利建设的实践传承红色基因、锤炼政治品格。治水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注入了水利保障,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建立自上而下的党政组织体系及政府机构,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水治理中,做好顶层设计、论证规划,组织动员、协调控制、管理监督等,通过发挥自身的政治影响力,主导着治水的政治进程,充分彰显了执政党对国家治理的统筹协调和全局把控,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强大的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二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群众观。水治理要依靠群众。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中,人民群众发挥主人翁精神,克服经济条件落后、技术不发达、施工工艺落后等重重困难,肩扛手抬,一石一土,修建水库、大坝、堤坝等,在历次与洪水的搏斗中,人民群众之即来,枕戈待旦,甚至以血肉之躯抵御洪水灾害,彰显了水治理中的人民主体力量和首创精神。善于组织群众和发动群众,调动群众参与治水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正是依靠群众,治水事业不断取得发展进步。水治理要坚持执政宗旨和为民情怀。从人民生命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的高度认识水安全,以民生为导向,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作为治水的底线,把防汛抗旱减灾、饮水安全、河湖健康作为治水的重大课题;建设碧水绕城,以水养城的居住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宜居的幸福感;把人民对水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治水的初心和出发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涉水问题,为治水构建深厚的民意基础。

三要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提升系统治水能力。胸怀“国之大者”,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强化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提升源头治水能力。将水治理的关口前移,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牢牢防控风险之源,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强化水库运行管理维护,加快国家水网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提升综合治水能力。加强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提高水土保持率等水生态安全标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护传承以黄河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为代表的优秀治水文化,弘扬大禹精神、红旗渠精神等著名的治水精神,从治水历史中总结兴衰成败,以史为鉴探寻治水规律。